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2011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15:00-2011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154,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0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866,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继续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215,086,43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68,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林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公布2011年半年度业绩。公司将于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15:30-17:0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019/)举行201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4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9日以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以来,经过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首钢总公司共同努力,有关重组的基础工作已经基本就绪。鉴于首钢总公司就本次重组的某些重大问题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尚在进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1--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98%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为5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1--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东方实业出资5,100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金融卡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产业支持政策,公司此次与东方实业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多元化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东方实业出资5,100万元。

东方实业持有本公司27.98%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22日,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40,342万元,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产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的广告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494,774万元,净资产648,965万元,净利润2,4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东方实业和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模块及子系统的开发应用,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服务、咨询、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设立公司名称: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东方实业和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9%,东方实业出资5,100万元,占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

4、经营范围: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模块及子系统的开发应用,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服务、咨询、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5、营业期限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鉴于金融卡相关业务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产业支持政策,公司此次与东方实业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多元化投资。

2、投资风险:在必须贯彻使用国产安全芯片系统方面存在国家政策风险;在能够负载现有行业业务的数据要求方面存在技术研发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有利于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点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点。

3.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附件一)

以上议案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1年9月13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3.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程序

1. 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托代表)应当于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或该日以前,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条(附件三)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六、股东要求投票表决的程序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将根据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力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呈的所有决议案动议表决。

七、其它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电话:86(10)63632963; 86(10)63632962

传真:86(10)66575112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长期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本公司拟发行次级定期债务补充附属资本。现就本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2、债务期限:不少于5年期;

3、票面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充实公司附属资本,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6、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次级定期债务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报批、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关、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次级定期债务所有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函和承销协议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发行条款、债务期限、票面利率、次级定期债务登记托管、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有关监管机关和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及确定发行时机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点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特别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阁下欲放弃投票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方框内划"√"。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点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号100033(传真:8610)66575112),收件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027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15时至16时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第1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1)发债主体

公司在境外设立的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2)发债币种

本次发债币种为美元。

(3)发债额度

不超过15亿美元,具体发行额度将根据美元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4)发债期限

不超过10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对债券市场环境分析确定。

(5)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最终依询价确定

(6)发行价格

最终依询价确定

(7)发债担保方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

(9)融资用途

一般企业用途

(10)担保范围

债券本金、利息以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

(11)担保期限

受限于发行人满足美元债券项下的所有支付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券发行期限。

(12)上市地点

债券拟于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3)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与境外子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境外子公司为发行债券的主体,并按市场情况确定发行规模;

(2)批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3)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境外子公司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债主体、担保方式、债券面值、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发行人承诺条款、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及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

(4)批准及授权就本次发行及担保作出的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及担保方案进行调整,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协议以及合约/契据,办理债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5)在公司董事会和境外子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及担保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担保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及

(8)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次发行债券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发行债券而定)。

本议案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及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拟终止投入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终止的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合计51,857.4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45.72万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长沙麓谷工业园变更为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2011年10月11日9:30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8日

H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0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028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贯彻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经过审慎考虑,拟终止投入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其剩余资金合计51,85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和《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7号文核准,于2010年2月,公司以每股18.70元的价格向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954,7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331,854.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479,421,129.06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类型
1	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	80,060.77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20,000.00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3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150,221.40	融资租赁及服务体系建设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0,001.45	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	55,000.00	产业升级项目
6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60,680.00	产业升级项目
7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	30,000.00	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建设
8	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	10,000.00	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建设
9	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	51,211.68	产业升级项目
1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	20,000.00	产业升级项目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57,175.30	

三、拟终止投入的部分原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1.5年,项目总投资51,211.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211.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堆取料机、装卸船机等散料机械240台,园管带式输送机及普通带式输送机30千米。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路

法定代表人:何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124

经营范围:机械类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工程机械、重型机械设备、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电子系统装备及配套件等重型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销售;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四、终止原因

2010年以来,散装物料输送设备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需求出现下滑趋势,尤其是海外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该产品经营业绩下降。为了改善经营质量,公司调整了散装物料输送设备的发展思路,改变以前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一条龙的经营方式,通过整合外部资源,与沿海地区制造能力强的企业形成战略联盟,外包生产制造功能,公司则将重点放在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营销服务方面,力争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盈利水平。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

五、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终止"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51,211.68万元,以及募集专户利息收入累计645.72万元,合计金额51,857.40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资金需求增加,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金额51,857.40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280万元/年

六、公司承诺

1、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终止上述项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拟终止的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合计51,85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拟终止的原募投项目资金合计51,85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书面意见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终止上述项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公司本次将拟终止的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合计51,85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拟终止的原募投项目资金合计51,85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对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散装物料输送设备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此举是公司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的主动调整,有利于改善经营质量,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对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机构认为,考虑到公司快速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稳定长期的资金供给,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保持竞争优势,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在履行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我们对中联重科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书面意见;

6、监事会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7、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029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对"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长沙麓谷工业园变更为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情况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期2年,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长沙麓谷工业园。项目达成后可年生产沥青路面加热机、复拌机、厂拌再生机、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等筑养路机械174台的生产能力。

二、变更原因及变更后情况

1、变更原因

从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考虑,为整合公司路面机械板块资源,做强做大路面机械产业,公司拟部分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2、变更后的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将由长沙麓谷工业园变更为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

三、上述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建设进度,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等的变更,因此,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对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对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等的变更,因此,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由于此举有利于路面机械的生产设施及设备的整合,将更加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建设进度。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我们对中联重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030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16:00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